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日期	收文
字號			
掛號	第 033 號		

財政部賦稅署 書函

地址：116055 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鄒侃琰

電話：02-23228000 #8566

Email：khchou@mail.mof.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稅所得字第11104512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保署111年1月14日函

主旨：有關彰化縣燃油機具車輛權益保護協會陳情大型柴油車補助款稅捐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1月7日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召開「為研議解決車行苛扣車主調修補助經費，影響車主權益案」會議結論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1月14日環署空字第1111005894號函(附來函影本)辦理。
- 二、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財政部67年3月25日台財稅第31997號函規定，靠行車既經登記為貨運或交通公司(下稱車行)所有，其營業收入亦應列為公司之營業收入，依法核計營利事業所得課稅。依此，靠行車之收入及相關成本費用應列入車行之收入及成本費用核實計算所得。
- 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前揭111年1月14日函略以，「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2條第7款及第6條規定，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申請補助者為1至3期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車主欄位登記之車主，其應檢具相關文件委託經審驗核定且負責調修之汽車修理業，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湯雅芳

電話：02-2311-7722#6319

傳真：02-2371-1394

電子信箱：yafang.tang@epa.gov.tw

受文者：財政部賦稅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111005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1005894-0-0.pdf)

主旨：檢送車業相關公（協）會清冊乙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11年1月7日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召開之「為研議解決車行苛扣車主調修補助經費，影響車主權益案」會議結論辦理。
- 二、有關本署 109年4月15日環署空字第1090026472號令修正發布之「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2條第7款及第6條規定，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申請補助者為1至3期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車主欄位登記之車主，其應檢具相關文件委託經本署審驗核定且負責調修之汽車修理業，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款。
- 三、另依補助辦法第11條規定，若車輛調修後黑煙不透光率低於出廠或進口時所適用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申請補助款於新臺幣（下同）5萬元以內依實際調修費用全額補助；



若車輛調修後黑煙不透光率 $1.0m^{-1}$ 以下，申請補助款於5萬元以內依實際調修費用全額補助，而超過部分給予49%之補助款，但每輛車最高補助上限為10萬元。

四、綜上，有關車主陳情車行以課徵稅捐為由向車主苛扣補助經費案，依本署補助辦法規定所核撥之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款皆低於或等於車輛實際調修之費用，其補助款是否有稅捐課徵之必要，惠請貴署依附件清單函知相關公（協）會釋疑，俾利確保車主權益。

正本：財政部賦稅署

副本：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

